附件14

**重点保供商贸企业疫情防控闭环管理**

**工作方案**

（第二次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重点保供商贸企业(含物流快递、加油站)。主要内容包括员工管理、场所管理、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应急管理等，为做好重点保供商贸企业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提供参考。

 二、疫情防控闭环管理要求

 根据《商贸流通企业闭环管理工作规范》，现对重点保供商贸企业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商贸流通企业（含加油站、油库）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防疫培训。按照《长春市重点场所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方案》，严格落实防疫相关规定和措施，统一安排员工闭环集中管理，降低疫情在商贸场所传播扩散风险，发现感染立即报告处置。重点保供商贸（连锁）企业总部要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此《方案》做好下辖各门店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

 **（二）严格规范上岗。**人员返岗条件是非封控区员工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现场做抗原自测阴性结果。返岗人员生活和工作场所不在封控区，不是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无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方可外出上岗，严禁带病上班。

**（三）强化人员管控。**返岗员工必须全部实行闭环管理，每三天做一次全员核酸检测，每天做一次抗原试剂检测。所有从业人员均要遵守各项防疫要求，上岗时要佩戴N95口罩，穿防护服，戴手套开展作业，做好个人防护，严禁擅离工作岗位和单位，建立日常的互相监督查验机制。所有从业人员以及与其有业务联系的供应商和物流快递公司、装卸工、快递员等，均要登记造册。

**（四）网格化管理运行。**坚持网格化管理、闭环运行。结合实际划分网格，3至5人为一个网格，吃、住、工作都在网格内，与外界隔离，严禁人员聚集、严禁堂食，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开展线上销售、无接触交易，关门不关店，配货不见面、配送不接触、送货必消杀。要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发现阳性立即向所在街道社区报告，按防疫部门要求转运隔离救治。建议全员服用中药，有病治病、无病防病。

**（五）全面消毒消杀。**按照国家和省市消毒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商贸物流企业(中转站)消毒技术方案》，每天定时全面消杀和定点随时消杀，对休息区、公用通道、公共卫生间、中转仓库、装运车辆及各种场所地面等环境和物体都要进行表面清洁消毒。当快递人员存在阳性检出或者不排除感染风险的情况，要对相关物品开展预防性消毒。对人和物品进出企业都进行消杀，加强运输、收储、中转、分装、配送各环节管理，逐环节逐链条消毒净化。

**（六）严把货物来源。**要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邮政、交警等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检查和登记。加强货品来源的监督管理，严格管理涉疫地区来源货品，尤其做好冷链货品的预防性消毒，严格规范消毒操作，执行防控措施，严禁销售相关手续不完备的冷链食品。

 **（七）物流快递公司及人员闭环管理工作要求。**物流快递公司要负起责任，对快递业流动人员每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一次抗原试剂检测，对所属员工全部登记造册；没有形成闭环管理的物流快递公司，要立即停业整改；对于物流配送点要以其所在社区为单位，登记造册，开展核酸检测；快递物流人员在工作期间要全程配备消杀物品（注意防火），要自觉接受交警等部门检查和登记，严禁随意变更路线，避免产生交叉感染的风险。发现疑似病例，及时上报属地疾控机构。

**（八）做好风险预案。**制定风险管控预案，存在风险的场所要迅速决断，及时采取封关措施并做好溯源工作。封停后要全面消杀处置，查缺补漏，加快“净化”，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营业。

 三、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和《商贸物流企业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实施细则20条》，参照《关于加强复工复产商贸企业疫情防控闭环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商贸流通企业闭环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各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摸清重点保供商贸企业人员底数的基础上，对员工管理、场所管理、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定方案，完善预案。

 **（一）加强督导。**各地要成立重点保供商贸企业闭环管理督导组，由卫健、交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商务等部门组成。督导组要按照2天1轮的频次，指导企业闭环管理，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解决问题，反馈问题，形成隐患整改清单。对于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建立工作台账，销号管理，形成督导情况报告。市督导组不定时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二）强化联动。**各成员单位间协调配合，根据工作职责分工，精准有力施策。商务部门要根据申请，认真核准重点保供企业清单，并按要求对外公布；帮助保供企业协调防疫物资，担负起指导、督促商贸行业从业人员做抗原、核酸检测，建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三）落实责任。**各地要督导所辖区内各大重点保供商贸企业分门店做好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疫情传播的，各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发现违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停。

**（四）做好闭环管理工作。**各地要把辖区重点保供商贸企业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台账，销号管理，必须确保将本辖区所有重点保供商贸企业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尤其要重点关注保供企业上、下游企业，以及底商商户等流动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户。各地疫情防控各专班（如物资保障、核酸检测、环境消杀、社会面管控等）要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员工管理、场所管理、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应急管理及信息统计工作。

**（五）做好防疫物资服务保障工作。**各地要为辖区物流企业提供防护物资采购渠道信息，搭建防护物资供需对接采购平台，协助企业备足备好防护物资；要协调商务、邮政等部门，汇总辖区商贸物流企业需求，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六）各地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没有出台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前，参照此《方案》执行。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新规定出台，按照新出台规定执行。该《方案》未尽事宜，按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2022年4月17日